

珠海高新区发展改革和重大项目工作办公室筹备组

关于申报 2022 年度高新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补贴资金的通知

各有关企业：

根据《广东省能源局关于做好 2022 年度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核实及奖补资金补贴安排的通知》（粤能电力函〔2023〕517 号）及《珠海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分配 2019-2020、2021、2022 年度珠海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补贴资金的通知》相关工作要求，现组织开展我区 2022 年度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专项补贴资金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申请补贴对象建设地位于高新辖区内，且为对外服务的公共充电设施。

（二）申请补贴对象须同时满足“建成投运、验收合格”“此前未获得过中央或省级财政补贴”“2022 年接入‘粤易充’平台”等条件，并已接入珠海市智慧能源大数据平台（下称“珠海充”），实现互联互通。

（三）申请补贴对象应符合充电设施竣工验收要求，取得具备 CNAS 认可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技术机构设备验收合格书，已进行用电报装的充电设施，还应取得珠海供电部门受电竣工检验合

格书。

(四) 申请补贴对象应符合企业诚信经营规范要求, 提交由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广东珠海)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 对存在不良信用信息记录的申请对象原则上不予补贴。

二、申报程序

充电设施投资建设单位申请 2022 年度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奖励资金补贴时, 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第一步: 提出申请

申请单位向区发改重大办提交书面申请。

第二步: 审核公示

区发改重大办收到申请材料后, 对申请材料完整行进行审查, 组织进行现场核查。根据项目验收情况, 确定补贴资金计划, 并在高新区门户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

第三步: 资金拨付

公示无异议后, 区发改重大办下达补贴资金文件, 并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流程办理补贴资金拨付。

三、关于申请补贴单位主要工作

(一) **做好申请材料准备及报送工作。** 申请补贴对象根据实际情况, 认真如实填报《珠海高新区 2022 年度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情况表》(附件 1)及《珠海高新区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申请专项补贴资金现场核查报告》(附件 2), 并于 2023 年 10 月 15 日前连同“粤易充”和“珠海充”接入证明电子版一起提

交至区发改重大办（联系人：陈少安，电子邮箱：949557284@qq.com）。各申请单位须于2023年10月20日前将纸质申报材料（见附件3）交至区发改重大办（创新发展大厦A栋7楼711），并附以下材料：

- 1.企业营业执照
- 2.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3.“粤易充”接入证明
- 4.“珠海充”接入证明
- 5.CNAS型式报告，珠海供电部门受电竣工检验合格书（如有即提供）
- 6.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广东珠海）信用报告
- 7.关于申请材料真实性的声明（见附件4）
- 8.珠海高新区2022年度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情况表（见附件1）
- 9.申请单位账户信息
- 10.其他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以上材料要求纸质一式2份，装订成册，并加盖单位公章，光盘刻录电子版1份）

（二）积极做好“珠海充”平台信息录入工作。申请补贴对象应接入珠海充（网址：<https://www.zhuhaihong.cn/charge/#/>），线上录入相关充（换）电基础设施信息，并提交审核（具体操作请参考附件5）。补贴范围及补贴对象应满足省市专项资金补贴条

件。请平台运营方负责对企业线上提交的站点、设备相关信息进行初审，确认申请补贴对象与智慧平台实现互联互通后，通过线上审核，并提供接入证明。

（三）主动配合做好充电设施现场核查工作。企业提交申报材料后，区发改重大办将安排对申请补贴对象进行现场核查，包括对充（换）电基础设施及相关用电设备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各相关企业须指派专人陪同核查，并在现场核查报告上签名确认核查结果。如在核查中发现申请资金对象不符合申报条件的，要求立即整改，逾期未完成整改的，则取消申报资格。

四、相关要求

（一）申报企业应对所提供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凡提供的产品或实施的内容与申报的材料不相符、性能指标未达到要求，提供虚假信息、骗取补贴资金等情形的，将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补贴资格等处罚措施，并将企业名单报送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及相关人员责任。

（二）获得专项资金的单位要切实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不得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对违反规定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号）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及其相关人员责任。

（三）获得专项资金的单位要加强对已取得专项资金的充

(换)电基础设施的维护和保养,确保设施运营正常,区发改重大办将不定期进行抽查。

(四)我区2022年度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专项资金补贴申报工作截止日期为2023年10月20日,逾期未报的充(换)电基础设施视为自动放弃申报资格。

(五)参照珠海市补贴标准要求:换电工位200元/千瓦,直流桩不超过200元/千瓦、交流桩不超过40元/千瓦。

- 附件: 1.珠海高新区2022年度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情况表
- 2.珠海高新区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申请专项补贴资金现场核查报告
- 3.XXX公司关于申请2022年度充(换)电基础设施财政补贴资金的申请
- 4.关于申请材料真实性的声明(样版)
- 5.珠海市智慧能源大数据平台(一期)项目-运营商操作手册

珠海高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大项目工作办公室筹备组

(区发改财政局代章)

2023年10月8日

(联系人:陈少安,联系电话:3629207;珠海市智慧

平台系统联系人：曹宇 13728846529)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